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商〔2013〕29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13年6月27日



附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实行辅修专业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对辅修专业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制度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另一专业的制度。学生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符合辅修专业规定的其他条件，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章 辅修专业的设置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应以现有学科专业为依托，具备必要的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符合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第四条 每个辅修专业一般开设 8 至 10 门专业主干课程，其总学分为 26 至 30 学分，总学时不少于 468 学时。

第五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制定，经教务处审核后执行。各有关教学单位应将辅修专业课程有序地安排在第 3 至第 7 学期内。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条件:

- (一) 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
- (二) 一年级主修专业的课程全部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
- (三) 学生不能修读与主修专业相近的辅修专业。所修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或主修专业方向在课程设置上有明显区别。
- (四) 每位学生最多只能修读一门辅修专业。

第七条 每学期均可进行辅修专业的申报与审批工作。接受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时间是每年 6 月上旬和 12 月上旬。具体程序如下:

- (一) 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应在每年 5 月上旬或 11 月上旬提出开设辅修专业申请。申请应列明辅修专业名称、招生名额,并提交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 (二) 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辅修专业招生简章。
- (三) 符合辅修条件并有意愿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辅修专业修读申请表》(附成绩单),报学生所在系进行资格初审,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由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择优录取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辅修专业实行单独编班教学。非外语类专业辅修人

数不足 25 人, 外语类专业辅修人数不足 20 人(扶持类专业辅修人数不足 10 人), 不予开班, 学生可以改选其他辅修专业, 也可以退选。开班后由于辅修人数减少至不足以满足教学管理成本时, 可安排插入相应专业修读有关课程。

第九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工作由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师配备、课程考核、教学质量检查、教学条件的提供、实践教学的落实及教材的选定等。各个教学环节应符合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不得降低标准。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教务处予以监督、检查。

第十条 辅修专业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星期一至星期四的下午或晚上。有社会实践环节的课程, 其实践教学应安排在假期。具体上课时间、地点由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通知学生。

第十一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须在每学期开课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开课计划, 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期末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十八周进行。成绩合格者, 取得课程学分; 成绩不合格者有一次补考机会, 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内进行。补考及格者, 成绩以补考实际成绩记载。补考仍不及格者应参加重修。无故缺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者, 除执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 已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取得修读辅修专业资格的学生, 每学期凭缴费单

到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注册取得辅修专业学籍。

第十四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修读辅修专业资格，注销辅修专业学籍：

- （一）逾期 2 周不办理辅修专业的缴费和注册。
- （二）主修专业毕业时，未完成辅修专业课程的学习。
- （三）未经请假连续两周不参加辅修专业规定的教学活动。
- （四）在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中违纪作弊或无故缺席考试。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由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负责管理。成绩单由任课教师填写一式三份后交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其中一份由教学单位留存，一份交教务处备案，一份教师自存。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的学费，目前根据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按外语类专业每学分 250 元、非外语类专业每学分 200 元的标准收取。以后，经物价部门核准，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如果社会实践课需额外费用，经学校批准后可适当另收）。辅修专业学费按照学年收取。取得修读辅修专业资格的学生，应分别在第一学期、第三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到财务处缴纳辅修专业学费。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学费的 80% 由学校统筹管理、10% 划拨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6% 划拨学生所在系、4% 划拨教务处。划拨到学校的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教师课酬等开支。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学习，

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章 毕业资格审查与证书颁发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由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初核，教务处复核。学生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准予辅修专业毕业，并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

第二十条 由于各种原因未完成辅修专业规定课程，但达到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学时，学校可出具写实性的学习成绩证明；未修够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三分之二学时，其辅修专业成绩可作为通选课成绩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之前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办公室

2013年6月27日印发
